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3栋2012号			邮政编码	252000	
注册资金	960万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27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一书		电话	15550585395	
	传真	无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袁一书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550585395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无		证书号：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840051904205000014368					
近三年营业额	500.352万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我公司承诺无任何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71500MA3TLFW67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一书

联系地址和电话：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3栋
2012号、1555058539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h1>营业执照</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LFW67M</p>	
<p>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玖佰陆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袁一书</p>	
<p>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3栋2012号</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胜诚审字（2024）第 3-030 号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计报告

胜诚审字[2024]第 3-030 号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68,635.26	442,948.1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35,362.35	186,952.42	应付账款	6	94,307.76	90,635.26
预付款项	3	276,859.14	213,658.29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	8,360.00	7,65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1,835.12	1,632.25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4	247,591.73	243,625.2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28,448.48	1,087,181.0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04,502.88	1,099,91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	355,286.25	407,921.2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104,502.88	1,099,917.51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研发支出				实收资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579,231.85	395,18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86.25	407,92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231.85	395,187.83
资产总计		1,683,734.73	1,495,10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734.73	1,495,105.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1	1,773,064.90	1,773,064.90
减：营业成本	12	1,514,648.53	1,514,648.53
税金及附加	13	1,090.22	1,090.22
销售费用	14	35,708.47	35,708.47
管理费用	15	36,701.79	36,701.79
财务费用	16	871.87	871.8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44.02	184,044.0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044.02	184,044.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44.02	184,04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044.02	184,044.0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92,124.47	净利润	21	184,04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	52,635.00
现金流入小计		1,992,124.47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775,56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83,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6,35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865,565.46	财务费用	29	8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9.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3,96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11,610.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4,585.37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9.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债务转为资本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871.8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568,635.26
现金流出小计		87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442,9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8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87.1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395,18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395,18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4,044.02
（一）净利润					184,044.0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84,044.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579,231.8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7-27，法定代表人为袁一书，注册资本为 9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TLFW67M，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 3 栋 2012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

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

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568,635.26	442,948.12
合计	568,635.26	442,948.12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35,362.35	186,952.42
合计	235,362.35	186,952.42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276,859.14	213,658.29
合计	276,859.14	213,658.29

4、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247,591.73	243,625.26
合计	247,591.73	243,625.26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固定资产	355,286.25	407,921.25
合计	355,286.25	407,921.25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94,307.76	90,635.26
合计	94,307.76	90,635.26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8,360.00	7,650.00
合计	8,360.00	7,650.0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1,835.12	1,632.25
合计	1,835.12	1,632.25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395,187.83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395,187.83
加：本期增加数	184,044.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84,044.02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579,231.85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73,064.90
合 计	1,773,064.90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14,648.53
合 计	1,514,648.53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090.22
合 计	1,090.22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35,708.47
合 计	35,708.4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6,701.79
合 计	36,701.79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71.87
合 计	871.87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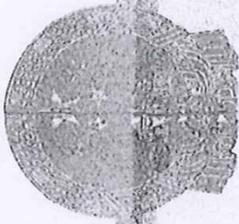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RAAFJ4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信息、名称、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名称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一层10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1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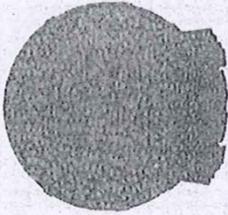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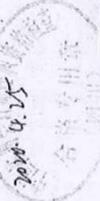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建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
 一层107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9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87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31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9日

14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27
Date of Birth: 1979-04-27

工作单位: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四川力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904271910
Identity card No. 510781197904271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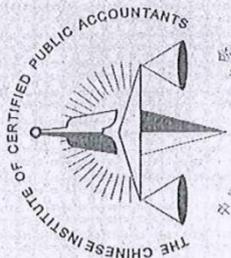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朱登基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27198902185317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贵方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55240100054367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5624010007904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23.91
337156240100074457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310.45
337156240100074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10.86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345.22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55231100045749

填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56231100041682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201.34
337156231100041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7.0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佰零捌元叁角捌分					208.38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8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55231200044421

填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56231200038710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107.62
337156231200038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3.7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捌分					111.38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31200016321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31200014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29.69
437156231200014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12.73
437156231200014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339.36
437156231200014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84.84
437156231200014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339.36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零伍圆玖角捌分					¥ 805.98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5523120001632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3021020410094551116	

收数据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31200016322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312000148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29.69
437156231200014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9	678.72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零捌圆肆角壹分					¥ 708.41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5523120001632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3021020410094551116	

收数据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40100028122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401000257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339.36		
4371562401000257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678.72		
4371562401000257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29.69		
4371562401000257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12.73		
4371562401000257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29.69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零玖拾圆壹角玖分			¥1,090.19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填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系统税务号码: 43715524010002812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3021020410094551116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40100028121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40100025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339.36		
437156240100025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84.84		
437156240100025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36.00		
437156240100025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60.00		
4371562401000257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3	1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佰肆拾贰圆贰角整			¥640.20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填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 系统税务号码: 43715524010002812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222102041000052197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40200021325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40200019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678.72	
4371562402000199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9.69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零捌圆肆角壹分				¥708.41
		填票人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55240200021325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3021020410094551116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55240200021324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00MA3TLFW67M		纳税人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562402000199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339.36	
437156240200019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9.69	
4371562402000199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84.84	
4371562402000199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339.36	
4371562402000199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12.73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零伍圆玖角捌分				¥805.98
		填票人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55240200021324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聊城经济开发区支库, 社保编号: 12221020410000521970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贵方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参加贵方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 号：农药经许（鲁）37154020033
经 营 者 名 称：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1500MA3TLF767M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袁一书
住 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9栋2012号
营 业 场 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3栋2012号
仓 储 场 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代庄村
经 营 范 围：农药（限制性农药除外）
分 支 机 构：无

有效 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8 年 07 月 18 日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024/3/28 13: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933611998Order.html)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933611998Order.html)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00MA3TLFW67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GW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71500MA3TLFW67M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LFW67M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一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7-27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市广场3栋2012号

- 行政管理 4
- 诚实守信 0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1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全部 4 行政许可(新标准) 4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51001604185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准予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农药经许(鲁)37154020033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9
有效期自	2023-07-19
有效期至	2028-07-18

许可内容	农药经营许可 (适用于首次申请,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许可机关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004222604D
数据来源单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004222604D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聊城经开一分局税许准字〔2021〕第84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9-03
有效期自	2021-09-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MB2848144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MB28481448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制作日期:2021/09/03;文书字轨:〔聊城经开一分局税〕许准字〔2021〕第〔84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9-03
有效期自	2021-09-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MB28481448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MB28481448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3700000131001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7
有效期自	2020-07-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004222604D
数据来源单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00004222604D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28日 13时1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在参加贵方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96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登记机关：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里美城市广场3栋20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袁一书
认缴出资额 (万元)	960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60	2068年1月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袁一书 执行董事兼总...
周后国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多喜利 (山东)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LFW67M

注册号: 91371500MA3TLFW67M

法定代表人: 袁一书

登记机关: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LFW67M
- 注册号: 91371500MA3TLFW67M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960.000000万
- 登记机关: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城市广场3栋2012号

- 企业名称: 多喜利 (山东)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袁一书
-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机械销售;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灌溉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肥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7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袁一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袁一书

执行董事兼总...

周后国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2C3C622632BE054A440B9F101216B2ACE09D7276FA888B6B3FBBA5E99816B8F76B191AFAAE23C88BCF... 1/6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3年7月18日
2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更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更多	2023年7月18日
3	章程备案			2023年3月23日
4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更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更多	2023年3月23日
5	章程备案			2022年4月24日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 47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商标注册号: 55532522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 55874488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7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 51316335 类别: 44 注册公告日期: 2021年9月14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 54821298 类别: 1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1月28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3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16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23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2月27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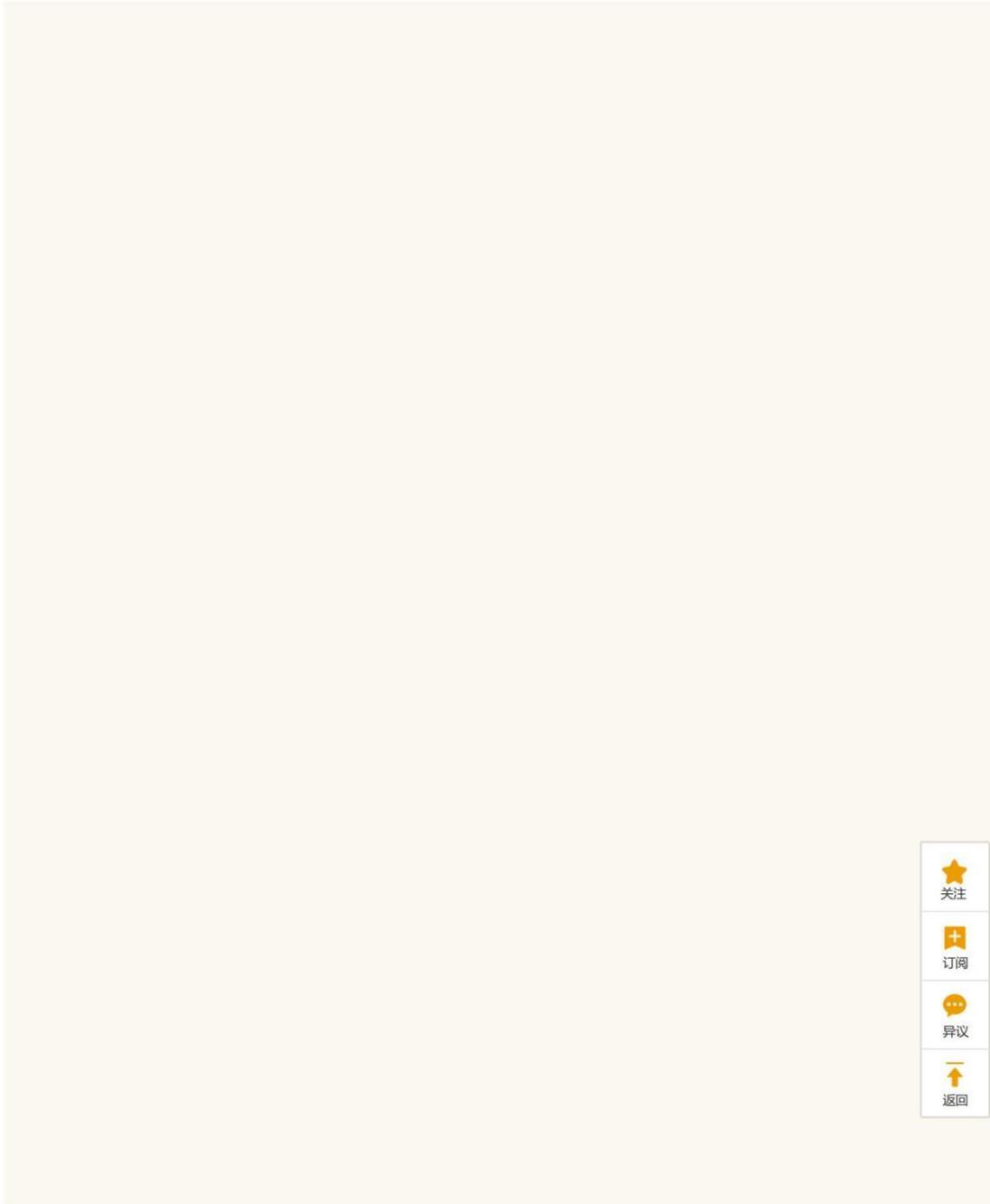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生物有机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德市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6.351万元,资产总额为651.23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77.30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68.373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多喜利 (山东)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500MA3TLFW67M	注册资本:	9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农、林、牧、渔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行业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 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 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

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 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 入指标的行业， 采 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 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 营业总收 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v 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1)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多喜利（山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840051904205000014368

开户银行：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一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71000869600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ZB（2021）-07

承德市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承德晟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采购（一至六标段）五标段于2021年3月18日在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永兴写字楼八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总价¥1038717.76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综合单价：508.00元/吨，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协同招标单位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章）：承德晟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联系人：代海龙、靳天润 联系电话：15903145195、15832881118

招标代理机构（章）：河北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联系人：范艳东 联系电话：03174-2072989、17703248072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 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邮 政 编 码	274300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时 间	2015年1月23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庞勋		电 话	0530-5342718	
	传真	0530-5342718		网 址	www.pdgroup.wa ng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庞勋	技 术 职 称	高级农艺师	电 话	133362116 88
投标人须知要 求 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 质证书	类型：营 业执照/ 肥料登记/ 证	等级：	证书号：913717003283816602/微生 物肥（2021）准字（9946）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基本账户银 行账号	803026401421002702					
近三年营业额	2020年营业收入28506166.60元 资产总额： 36298536.01元 2021年营业收入5305万元，资产总额433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127766524.08元 资产总额 73282013.86元					
投标人关联企 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	无					

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2-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small>中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企业信息</small>
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庞勋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肥料登记证

生产企业：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生物有机肥

商品名：生物有机肥

产品形态：颗粒

有效菌种名称：解淀粉芽孢杆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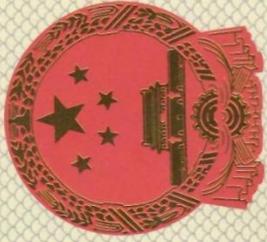
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0.50 亿/g

有机质 $\geq 50.0\%$

适用于：小麦、水稻☆☆☆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21)准字(9946)号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

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7170032838166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勋
联系地址和电话：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0530-534271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 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

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违反，我公司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山东茂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庞勋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田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08月19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承诺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失信被执行人

2024/4/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万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5333/55-b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aq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717003283816602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4/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山东盛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03日 10时3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此次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024/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3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在 营 (开 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庞勋

登记机关: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企业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庞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 营 (开 业) 企业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再生资源回收; 废物再利用; 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庞圣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庞全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庞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庞全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关注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庞勋 执行董事兼总... 庞全瑞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9AD60E37AB3E28416C5571E4C934A33F061C1F32A7BD40A37BEE724B5194A39ABEA459BA62F7F49D74E...> 1/7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702MAD1NWN
·登记机关: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5	公章刻制备案	

共查询到6条记录共2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更多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更多	2020年1月2日
2	章程备案			2020年1月2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有机农业固体(液体)废弃物无害处理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更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更多	2018年10月15日
4	章程备案			2018年10月15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农用微生物菌剂...更多	有机农业固体(液体)废弃物无害处理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更多	2018年10月12日

共查询到16条记录共4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	关注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	返回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9AD60E37AB3E28416C5571E4C934A33F061C1F32A7BD40A37BEE724B5194A39ABEA459BA62F7F49D74E...> 2/7

知识产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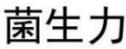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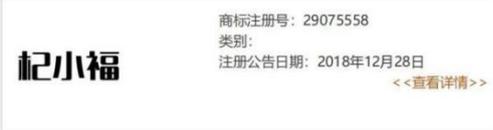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 74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p>商标注册号: 35913167 类别: 35 注册公告日期: 2019年9月14日 << 查看详情 >></p>	 <p>暂无商标图样信息</p> <p>商标注册号: 17056948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6年7月28日 << 查看详情 >></p>
 <p>暂无商标图样信息</p> <p>商标注册号: 17057055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6年7月28日 << 查看详情 >></p>	 <p>商标注册号: 29075558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查看详情 >></p>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3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	2023年11月8日	未发现问题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关注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证书处理结果	返回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37172220231064	单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7172220230620102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定向	单县农业农村局	2023-07-25	详细
2	37170020231069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71700202307261291	2023肥料监督检查	定向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2023-08-30	详细
3			371700202307261291	2023肥料监督检查	定向	单县统计局	2023-10-12	详细
4			371700202307261291	2023肥料监督检查	定向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31	详细
5	37000020201183	2020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70000202009081011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16	详细
6			370000202009081011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	单县农业农村局	2020-11-10	详细
7			370000202009081011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	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10	详细
8			370000202009081011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	单县交通运输局	2020-11-29	详细
9			370000202009081011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	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1-12	详细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正在加载, 请稍候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19日	查看
2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4日	查看
3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6日	查看
4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8日	查看
5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8日	查看
6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2日	查看
7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6日	查看
8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14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庞圣刚	0.0	0.0									
庞勋	1500.0	0.0	货币	1500.0	202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庞全瑞	1500.0	0.0	货币	1500.0	202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庞圣刚	500.0	0.0	货币	500.0	202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庞全奎	1500.0	0.0	货币	1500.0	2025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庞全奎	30%	3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5日
2	庞勋	40%	3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5日
3	庞圣刚	0%	1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5日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4	庞全瑞	30%	3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5日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Shandong Fa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s Co., Ltd.

审计报告

鲁法会审字【2023】第018号



委托单位：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3SSBMEHGZ



审计报告

鲁法会审字【2023】第 018 号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表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布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布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 菏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160011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1600180005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单位：元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山东盛达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类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8,474.20	17,851,631.61	短期借款	68		13,3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525,294.00	7,117,780.0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1,766,544.68	5,110,468.1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231,148.15	15,225,956.15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1,315,270.94	1,086,022.19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1,480,182.73	663,435.80	应交税金	75	1,490,608.59	3,112,793.4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8,730,722.74	7,401,954.79	其他应付款	81	14,750,000.00	10,358,282.8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393,502.46	42,229,000.54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5,999,357.91	38,999,324.45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27,574,253.14	29,991,259.07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2,575,964.35	4,358,329.7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24,998,288.79	25,632,929.3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24,998,288.79	25,632,929.32	递延所得税项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总计	114	15,999,357.91	38,999,324.45
在建工程	45	4,010,530.00	4,051,084.00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29,008,818.79	29,684,013.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1,889,820.00	21,889,82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369,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1,889,820.00	21,889,82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1,9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1,858,930.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900,000.00	1,369,00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5,413,143.34	10,533,939.0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7,302,963.34	34,282,689.41
资产总计	67	43,302,324.25	73,282,0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3,302,324.25	73,282,013.8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7,766,524.08	2,868,832.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92,266,138.80	1,993,855.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1,833.49	151.9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5,468,551.79	874,824.2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8,297,684.34	415,570.25
管理费用	7	12,926,021.65	308,616.27
其中：研究费用		7,715,717.39	164,808.87
财务费用	8	86,846.75	58,51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4,157,999.05	92,121.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4,995,90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9,262,091.28	92,121.04
减：所得税	15	2,282,365.21	23,030.26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979,726.07	69,090.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5,413,143.3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2,392,86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858,930.4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0,533,939.00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0,533,939.00	-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隆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	行次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85,419.79	1	1	1	6,979,72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3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8	59	1,782,365.40
现金流入小计	130,685,419.79	9	9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76,642.45	10	10	61	9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560.00	12	12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500.00	13	13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18	66	-
现金流出小计	124,405,702.45	20	20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717.34	21	21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22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23	70	1,622,18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25	71	1,328,767.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28	72	-14,411,108.62
现金流入小计	-	29	29	73	8,077,78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26,559.93	30	30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31	75	6,279,717.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35		-
现金流出小计	2,826,559.93	36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559.93	37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38	7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40	40	77	1,098,474.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43	78	-
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44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52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53	79	17,851,63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	54	54	80	1,098,47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3,157.41	55	55	81	-
期初余额	-	56	56	82	-
期末余额	-			83	16,753,157.4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9,820.00				5,413,143.34	27,302,963.34	24,986,39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89,820.00				5,413,143.34	27,302,9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8,930.41	6,979,726.07	8,838,65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930.41	6,979,726.07	8,838,656.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8,930.41	-1,858,930.41		
1、提取盈余公积				1,858,930.41	-1,858,930.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889,820.00			1,858,930.41	10,533,939.00	34,282,689.41	24,986,396.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23日，经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328381660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庞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有机农业固体（液体）废弃物无害处理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账款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均按应收款项各级账龄的余额之和千分之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坏帐的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七）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根据不同类型采用一次摊销与分次摊销相结合的核算方法。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以上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年	3.17%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8年	11.88%
办公设备	5%	5年	19%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费用。

(九)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 税项

1、增值税率 生物有机肥新冠疫情期间免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0.5%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解释

1、货币资金：期末数：17,851,631.61 元，其中：

科目名称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709146.19
银行存款	17142485.42
莱商银行	6,149,874.55
单县工商银行	40,520.56
单县邮政储蓄银行	10,752,090.31
兴业银行	150,000.00
中银富登	50,000.00
合计	17851631.61

2、应收帐款：期末数：15,225,956.15 元，其中：

应收账款	期末金额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402,883.00
濮阳农业农村局	107,988.15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5147588.00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432,300.00
山东农大肥业有限公司	615154.50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850,000.00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62836.00
浚县保证金	200000.00
鄄城县农业农村局	588636.00



平原县农村农业局	2699993.70
潍坊市寒亭区农业农村局	282000.00
翁牛特旗农牧局	5643648.00
浚县农业农村局	-22100179.80
苏州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苏州亿扬佛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松原市宁江区农业项目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56042.00
泗水保证金	1000.00
齐河齐源绿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5004.60
苏州市吴中区供销合作社	12820352.00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999810.00
驻马店市驿城农业农村局	1220800.00
合计	15225956.15

3、预付账款：期末数 663,435.80 元，其中：

预付账款	期末金额
山东腾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000.00
山东祺龙电子有限公司	114,000.00
蔡卫军	-510007.00
郑州歌田肥舍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商丘世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渠东东	76000.00
商丘奥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洪丽敏	-49000.00
潍坊强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205.00
屠光峰	381500.00
韩彦波	599940.00
莱河供电所	89797.79
山东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000.00
合计	663435.80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1,086,022.19 元，其中：

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
宗付刚	121.02
庞大方圆有限公司	350,600.00
方乘田园	500,000.00
浚县政府捐赠款	96700.00
庞全瑞	2437.88
永恒力合工业车辆租赁公司	14000.00
解传兵	9288.00
任德民	2674.15
庞全垒	1042.50
庞勋	1758.82
莱商银行	7125.00



徐坤龙	392.37
邮政储蓄银行	99743.04
赵红君	139.41
合计	1,086,022.19

5、存货：期末数：7,401,954.79元。其中：

名称		期末金额
原材料		7290905.77
其中：	微生物菌种	145665.93
	蘑菇渣	1378451.91
	木渣（木材）	619398.37
	秸秆	2016721.69
	有机肥原料	57298.50
	磷酸二氢钾肥	15950.00
	玉米芯	1983181.27
	木糖醇渣	729016.00
	腐殖酸	49787.10
	生物质燃料	295435.00
包装物		111049.02
其中：	塑料编织袋	-74926.20
	纸箱	91965.22
	桶	94010.00
	在产品	0.00
	存货合计	7401954.79

6、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29,991,259.07元，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089,820.00元；

机器设备 4,913,031.29元；

办公设备 276,700.00元；

车辆 3,711,707.78元；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4,358,329.75元

固定资产净值：年末余额 25,632,929.32元；

7、在建工程：期末数：4,051,084.00元，其中：在建厂房。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1,000,000.00元，为土地租赁费。



9、短期借款:期末数:13300000.00元,其中:兴业银行530万元、邮政储蓄500万元、中银富登300万元。

10、应付账款:期末数:7,117,780.00元,其中:

应付账款	期末金额
韩文	18,702.00
赵倩	19,760.00
王浩然	18,412.50
刘先玉	19,425.00
徐龙云	18,840.00
王星灿	26,120.00
张文武	32,400.00
魏国盛	35,651.00
张生天	19,670.00
韩顺	19,312.50
张玉英	19,160.00
宋红霞	27,825.00
张阔	18,840.00
王文波	6,237.00
刘胡兰	8,640.00
刘亚	19,387.50
徐福生	19,312.50
刘显峰	23,520.00
申海坤	28,000.00
李志豪	18,412.50
马世昌	18,040.00
吴玉奇	18,725.00
张恩斗	35,200.00
梁宏志	32,960.00
梁德伟	18,340.00
申得民	9,510.00
刘民	8,250.00
刘守柱	24,160.00
张先锋	36,610.00
张民	23,800.00
李栋栋	29,680.00
梁合	36,880.00
刘彬	28,800.00
王玉兰	35,560.00
刘星	19,005.00
刘永	18,840.00
张伟卫	28,800.00
王浩天	36,260.00



刘国华	19,005.00
吴成功	8,809.00
李常法	28,920.00
刘生	9,504.00
韩法	8,877.00
庞素玲	19,285.00
沈权	18,520.00
刘艳海	18,760.00
谢传兵	19,355.00
刘营广	28,920.00
高富	29,360.00
孟范涛	29,050.00
林文书	19,075.00
李刚	18,760.00
刘强	19,560.00
江兴龙	35,760.00
刘伟东	18,592.00
刘浩	9,735.00
魏心军	9,900.00
张来祥	18,562.50
张亚男	19,740.00
赵倩倩	19,075.00
赵国立	28,880.00
王国国	7,960.00
张巧云	7,458.00
宋晓云	29,600.00
申海燕	37,640.00
孟猛	28,280.00
郭传举	29,050.00
姜法	34,692.00
庞会	8,520.00
刘标	9,042.00
孙凤艳	-127,650.00
北京阿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2,492,000.00
蔡庆国	302,400.00
田玉娟	1,055,040.00
姑苏区禾家欢秸秆经营部	1,246,450.00
姑苏区创维越广告设计服务部	230,000.00
相城区望亭零度冷饮店	358,800.00
苏州东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848.00
邵总	19,598.00
合计	7,117,780.00

11、预收账款：期末数 5,110,468.16 元，其中：



12、

预收账款	期末金额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4,189.92
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7,779.20
江西开门子肥业公司	235,371.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公司	86,065.00
渠立敏	20,000.00
保山华大智慧有限公司	169,000.00
菏泽众德肥料有限公司	-264996.00
苏州东吴生产资料公司	9,999.00
南宁市富利源农资公司	28,990.00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60,000.00
山东道顿生物有限公司	-14.00
北京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7200.00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55395.00
临颍县农村农业局	657,558.00
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河南)	-16046.00
扶沟县农村农业局	-524355.00
克莱瑞斯肥业有限公司	-379080.0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江苏南化永大实业有限公司	365,192.00
攀枝花川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
亿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长兴鼎盛农资有限公司	123,010.00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1,058,400.00
钱俊佳	400,000.00
杞县农业农村局	220,000.00
徐文兰	300,000.00
邵杰	400,000.00
毕佳君	200,000.00
河南宝森市政公司	180,000.00
合计	5110468.16

12、未交税金：期末数 3,112,793.40 元，其中：

应交增值税	118,844.66 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25140.8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14 元
教育费附加	4,507.73 元
未交增值税	-28179.93 元



印花税 -8440.00 元。

13、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10,35850,000.00 元，其中：

其他应付款	期末金额
申海坤	150,000.00
孙乐	200,000.00
李英	500,000.00
卫华	350,000.00
刘永先	350,000.00
刘胡兰	100,000.00
郭爱丽	500,000.00
张联立	500,000.00
王国华	250,000.00
蔡国庆	750,000.00
蔡华	300,000.00
张广得	200,000.00
刘守昌	350,000.00
张修强	200,000.00
付兴参	700,000.00
张巧云	700,000.00
郭玲	550,000.00
付兴坤	350,000.00
刘生	550,000.00
郭可文	700,000.00
张强	500,000.00
庞志勇	300,000.00
王文华	250,000.00
孟新文	300,000.00
赵秀春	300,000.00
赵倩	350,000.00
退回税费	28,133.89
黄晓华	80,149.00
合计	10358282.89

14、实收资本：期末数 21,889,820.00 元，其中：

庞勋 6,566,946.00 元；
庞全瑞 6,566,946.00 元。
庞全垒 6,566,946.00 元
庞圣刚 2,188,982.00 元



15、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10,533,939.00 元，其中：

期初数：5,413,143.34 元；

本年利润转入 6,979,726.07 元

提取盈余公积 1,858,930.41 元

16、营业业务收入：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127766524.08 元，为有机肥产品销售收入；

17、营业业务成本：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92266138.80 元，为有机肥产品销售成本；

18、税金及附加：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31833.49 元，为城建税、教育附加等；

19、营业费用：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8,297,684.34 元，其中：

销售费用	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134.60
运输费	7,109,275.50
装卸费	358,80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92,320.00
展览费	-17,169.81
折旧	106,944.00
差旅费	46,140.05
其他费用	12,440.00
展位费	28,800.00
合计	8297684.34

20、管理费用：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12,926,021.65 元，其中：

管理费用	12926021.65
折旧费	216,678.78
办公费	364,893.12
差旅费	74,091.39
职工薪酬	337,866.00
业务招待费	20,387.00
研究费用	7,715,717.39
工资	501,401.00
原材料	7,002,695.75
折旧	90,867.24



养老金	91,375.20
化学仪器	19,864.50
研发用化学实验用品	2,742.70
差旅费	6,77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000.00
财产人身保险费	102,248.57
咨询费	65,220.00
检测费	162,184.15
代理服务费	924,065.43
软件服务费	30,002.97
培训费	230,528.00
职工福利费	119,250.30
审计费	4,000.00
评估费	56,000.00
技术服务费	562,237.62
其他费用	161,669.44
劳动保护费	1,480.00
养老金	172,759.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000.80
会务费	51,634.00
劳保费	9,000.00
土地租金	500,000.00
认证费	650.00
工会经费	5,565.50
担保费	943.40
年审费	4,000.00
网银年费	360.00
征信服务费	5,188.68
证书服务费	1,000.00
安保费	14,400.00

21 财务费用：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86846.75 元，其中：利息费用 110041.67 元、手续费 1426.6、利息收入-24621.52；

22、营业外收入：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100000.00 元，为政府补助收入；

23、营业外支出：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4995907.77 元，为捐赠支出。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六)、抵押及担保事项：无

(七)、其他事项说明：无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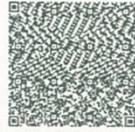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6722123564

00112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淑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02日至2058年02月01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中央花园4号楼2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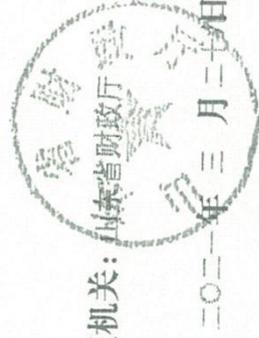
2021

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35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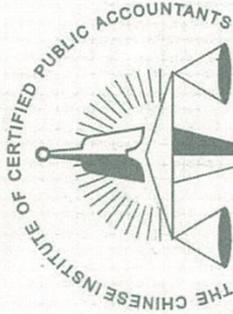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王淑霞
 主任会计师: 王淑霞
 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中央花园4号楼2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17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8]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淑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01-26
Working unit	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2925620126011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6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孟庆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菏泽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5711010032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辛 巳 年 11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7190180009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andong Province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的承诺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C06)37证明600021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单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700328816602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49.41
教育费附加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7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123.51
增值税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2,470.25
车辆购置税	2024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15日	41,088.5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捌佰零伍圆柒角捌分

¥43,805.78



备注: 本证明为税款所属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 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200017076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单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3717003283816602	纳税人名称 山东鹿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371762402000166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6	26,774.40
4371762402000166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6	13,387.20
4371762402000166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6	1,506.00
4371762402000166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6	501.90
4371762402000166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6	1,171.5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圆整				¥43,341.00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编号: 437175240200017076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单县 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单县支库, 社保编号: 12616052710002984949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4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1752402000220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单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7003283816602		纳税人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762402000125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5	10,859.52				
4371762402000125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5	2,714.8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圆肆角整						¥ 13,574.40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75240200022038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单县 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单县支库, 社保编号: 37000000000138310089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填
票
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庞勋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肥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废物再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及新产品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23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 期：2024年4月9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776.65万元，资产总额为732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认定证书

中小型企业认定证明书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法定代表人	庞勋
	行业代码	4220	注册类型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庞勋
	主营业务	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	联系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 105 国道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74300
	联系电话	0530-5342718	传真	0530-5342718	电子邮箱	15318490422@163.com
	营业收入	12776 万元	从业人员	39 人	开业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认定，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p> 					

认定证明

由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被认定为行业的小型企
业，有效期一年。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包括 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 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 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 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 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 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 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收 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 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 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 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 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1）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签订合同日期
1	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83131.10元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	2020年4月28日
2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2699993.7元	平原县农业农村局	德州平原县国际商务中心（新汽车站西临）	2021年9月10日
3	浚县53.1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57241800.00元	浚县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浚县305省道北50米	2022年1月11日
4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二次）	1335640.00元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沾化区中心路256号	2021年4月25日

(1) 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标网络公示截图

LANKAO 兰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Henan Province, Lankao)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机构概况 资料下载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廉政建设 党务政务 信用专栏

最新公告: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远程异地开标的通知 2020/01/27

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0-04-24 15:39:02 发帖人: 本站编辑

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5237825999
代理机构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联系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中标候选人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第一中标候选人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483131.10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史天内	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宝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2105.00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史天内	合格
第三中标	宗源生态肥业有限 1502134.00	40日历史天	合格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兰考县考城镇 1.8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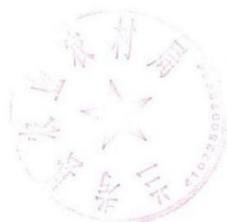
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2020 年兰考县考城镇 1.8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历天内
投标报价 (元)	小写：1483131.1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整	
质量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0 年 04 月 28 日

采购合同

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中山北路农林大厦1110室

采购方(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需要,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对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生物有机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0-42),根据招标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委托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兰考县考城镇1.8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生物有机肥集中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0-42)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参数	厂家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千克)	单价 (元/千克)	合计(元)
生物有机肥	见附表			50kg/袋	904900	1.639	1483131.10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1483131.1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整						

1483131.10

注:本合同价撤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包装要求: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3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按下列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 NY884-2012 标准,并达到投标承诺技术指标。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乙方中标货物全部交付到位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70%。甲方根据乙方提交全额正规发票、货物使用单位的货物接收证明和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具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联合验收后支付剩余货款。

4.2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银行账号: 803026401421002702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发票原件;
- (2) 货物收货确认单;
- (3) 检验报告;
- (4) 报账所需其他材料;

一物
712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供货完成。

5.4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6.2 甲方应在货物到货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

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排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7.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7.3 乙方承诺执行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允许甲方在供货前到生产工厂查看原料准备情况,在供货前、供货过程中、供货后进行取样化验,并在甲方指定的检验单位进行必要的化验,认可甲方的化验结果。

7.4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严禁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2.3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1.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1.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法定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11.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2.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月19日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货物收货确认单。

配送计划表。

12.4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5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12.7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 4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 范力

签字日期:2020年4月28日

附表：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及重金属指标（颗粒）

项目	指标
有效活菌数 (cfu) / (亿/克)	≥ 1.0
有机质 (以干基计) / (%)	≥ 45
水分 / (%)	≤ 25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 (个/克)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 95
总养分 (N+P2O5+K2O) (以干基计) / (%)	$\geq 3.0-5.0$
总砷 (As) (以干基计) / (mg/kg)	≤ 15
总镉 (Cd) (以干基计) / (mg/kg)	≤ 3
总铅 (Pb) (以干基计) / (mg/kg)	≤ 5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 (mg/kg)	≤ 150
总汞 (Hg) (以干基计) / (mg/kg)	≤ 2

(2)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中标网络公示截图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1-09-02阅读次数: 206】 【我要打印】

页面摘要

一、项目编号: SDGP371426202102000087(DZSPYZC-20210948)

二、项目名称: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A包:

1. 供应商名称: 元和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宏银路729号
3. 中标金额: 1090元/吨

B包:

1. 供应商名称: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3. 中标金额: 1038元/吨

C包:

1. 供应商名称: 河北方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1-706
3. 中标金额: 1070元/吨

D包:

1. 供应商名称: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 山东泰安肥城高新区创业路249号
3. 中标金额: 1000元/吨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以实际采购数量。
单价: 中标公示价格为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孔少华、慕玉照、郝宽亮、马元民、纪善章、马朝、肖建军(采购人代表)。

六、采购小组成员评审结果: 标包A: 元和生物科技(德州)有限公司(76.39、77.39、78.99、80.39、81.39、85.39、88.69)、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72.95、73.05、77.75、78.35、80.95、81.45、82.45)、山东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0、75.7、75.7、77.0、78.7、80.0、82.0)、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69.55、73.85、77.55、80.5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受平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平原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B 包（项目编号：SDGP371426202102000087 (DZSPYZC-20210948)）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平原县农业农村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38 元/吨（大写：壹仟零叁拾捌元整/每吨）。注：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款=中标人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平原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平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原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
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6202102000087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PYZC-20210948

合同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6202102000087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PYZC-20210948

标 包：B 包：王凤楼镇和恩城镇

甲方（采购人）：平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21.9.10

平原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B包：王凤楼镇和恩城镇）（项目名称）经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26202102000087；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PYZC-20210948）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如果有任何含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依据自上而下的先后顺序进行优先适用。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项目名称、内容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B包：王凤楼镇和恩城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

- 1、中标金额：1038元/吨

注：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即 $\text{结算价款} = \text{中标人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text{实际采购数量}$ 。

- 2、付款方式：生物有机肥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交付期限、交付地点、验收方式

- 1、交付期限：2021年9月15日前供货完成。
- 2、质保期：省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验收方式：相关单位验收。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备案单位、代理公司盖章起生效。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2份，乙方2份，备案机构4份，代理公司1份。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履行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案单位：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菏泽羊庄支行

帐号：803026401421002702

代理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项目说明

1、平原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乙方需将产品送货到村并编制好到户发放清册并编制实施方案。并承担以下费用：1). 每 500 亩采集检测施用前、后的土壤样品各 1 个，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土壤有机质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10.0362 万亩，共 400 个土样。2). 每标包每个项目区提供产品肥效对比试验 1 处 10 亩，每处试验承担包括不限于试验租地费、租车费、人工费等不超过 5000 元。（此费用已含在乙方报价中）。3). 甲方每批次需要抽检样品 2 份，1 份化验，1 份留存，化验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1）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所供产品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达现场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并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及相关资料，同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货物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延期交货处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 5000 元/天；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扣除缺陷货物的全部款项，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标识规定。

（7）验收：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该产品技术指标，甲方将拒绝接收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或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处罚。

（8）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乙方投标报价中包含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乙方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平原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质量提升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 元/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菌之初、40公斤/袋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单县	2601.15 吨	1038 元/吨	2699993.70 元	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土壤取样及检测费等费用

注: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即结算价款=中标人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本包预算金额 270 万元)

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中标公示网络截图

Adobe Flash Player
当前版本已不再支持，请升级至最新
的Flash Player。

更新

首页 中心简介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下载专区 联系我们

浚县53.1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发布日期: 2022/1/7 访问量: 315】 【投票打印】 【关闭】

浚县53.1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中标结果公示

浚县53.1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进行公开招标, 按照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 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 山东光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57241800.00元
项目负责人: 梁勤

二、发布媒体及日期: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浚县)》网站上同时发布。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吴奇
电话: 13783007562
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永超
电话: 15939269619
地址: 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监督单位: 浚县农业农村局监察室
联系人: 杨为民
电话: 13849236657

附件:
Page0001.jpg

打印 关闭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主办: 鹤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鹤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备案号: 0510363 技术支持: 鹤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管理部
累计访问量: 3709016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中标公示已结束，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4日

项目名称	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中标单位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57241800.00 元 大写：伍仟柒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示的全部内容；		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	庞勋		投标人盖章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GBZNTSG-2021-ZHHFCJ-01

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

(土壤改良)

建设单位: 浚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合同编号：XXGBZNTSG-2021-ZHHFCJ-01

浚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土壤改良及服务，接受了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57241800.00 元）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② 合同书；
- 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采购物资数量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土壤改良(NY884-2012生物有机肥,颗粒,每亩 100 公斤)	吨	53100	1078	57241800	
合计					57241800	

注：以上货物和服务是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的价格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最新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接甲方通知6个月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规定的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乡镇及村庄并进行发放，运费及组织费用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检验，根据有机肥检验相关规定进行抽检，每个村的货物至少抽检送检一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结算方式：转账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根据项目文件规定，合同价为中标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

2、合同条款签订要求

①本工程款结算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办法。

②货物结算按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证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二）工程款支付

1、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合同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67%；项目验收评审后，扣除审计金额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付清剩余货款。

2、自验收审计结束之日起一年内货物不出现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直至达到合格后，方付清乙方 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质量保证金作废，并以质量问题大小追究乙方直接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按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庆

(签字) 庞员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3283816602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菜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74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庞员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0-53427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30-445553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9300311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3026401421002702

2022 年 1 月 11 日

浚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浚县 53.1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土壤改良）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浚县纪委监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1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1月11日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二次）
中标网络公示截图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二次）中
标（成交）公告

2021年11月09日 17:37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网页公告概要】](#)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SDGP371624202102000087二、项目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 <u>A01</u>
供应商名称: <u>山东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u>
供应商地址: <u>菏泽市单县蔡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u>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u>1216元/吨</u>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包: <u>A01</u>
名称: <u>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u>
品牌（如有）: <u>无</u>
规格型号: <u>详见附件</u>
数量: <u>1098.39吨</u>
单价: <u>1216元/吨</u>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标包A01: 刘纪湘、牛建生、王凤青 标包A01: 山东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96.4、98.0、100.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87.29、88.39、88.89) 标优美生态工程盐城有限公司 (79.27、81.57、82.27)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9000元 收费金额 (单位: 元): 900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八、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无九、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未中标（成交）原因: 1、标优美生态工程盐城有限公司: 评审得分较低（因报价偏高, 导致价格部分得分偏低报价偏高）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得分较低（因报价偏高, 导致价格部分得分偏低报价偏高）3、博兴天竹菌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未通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废标）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沾化区中心路256号/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8192115(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山东京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区）黄河一路495号老气象局沿街楼6号楼602室 联系方式: 15564322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玉民 联系方式: 15564322530十一、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受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山东京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二次）（项目编号、包号：BZZHGP-2021-0136A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情况：1216.00元/吨。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09日

（山东京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力培肥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BZZHGP-2021-0119、A01 包

合同编号: 37162430100120210014-01

甲 方: 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3564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注：中标综合单价 1216 元/吨（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帐号：803026401421002702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

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剩余部分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且抽样化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若货物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罚。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保修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保修期：一年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1、生物有机肥料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料》

2、供货要求：乙方将化肥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协调、分发工作，并完成供货清册填报工作。

3、验收标准：甲方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每批次进行抽样化验，并封样备查。若货物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向供应商追究赔偿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抽检后数量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相关的化验费用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及甲方要求的质量，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充分理解该项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条款。具体实施措施及方案遵从甲方意愿。

4、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货物、包装、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检测费、税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在中标价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应当保证有足够的项目实施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若成交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再次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根据山东省及滨州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有关政策要求，乙方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且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具体贷款、还款等要求详见双方的融资合同。

该种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告知融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如需），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途径和付款返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账号（即开展融资服务的相应账号）支付合同款，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融资贷款，但不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滨州市沾化区农业农村局
住址：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侯物明
电话：0543-8602062
签订日期：2021.11.22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庞勋
电话：13336211688
签订日期：2021.11.22

合同货物清单

1、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生物有机肥	1、生物有机肥品牌：庞大。 2、规格：50 公斤/袋、颗粒状，具有国家准字肥料登记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3、且主要技术指标为：有效活菌数≥10 亿/g，有机质≥60.0%。	1216 元/吨	1098388.16 公斤

2、实际采购数量

2021 年沾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供货量统计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实施方案有机肥耕地面积（亩）	中标单价（元/吨）	有机肥供货数量（公斤）	有机肥总金额（元）
A01	冯家镇 0.6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	5800	1216	290000.00	352640.00
	滨海镇 1.07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	9830	1216	808388.16	983000.00
	小计	15630	1216	1098388.16	1335640.00

(1) 冯家镇高标准农田每亩地施用生物有机肥 50KG，共计提供 290 吨，（最终合同价格=290 吨*中标综合单价）；乙方应充分理解该项要求，中标后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供

货，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将承担所有后果。

(2)、滨海镇高标准农田以中标单位的中标综合单价为标准，提供 98.3 万元的生物有机肥（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98.3 万元÷中标综合单价）。乙方应充分理解该项要求，中标后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供货，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将承担所有后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方为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信用记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4/4/1 11:5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3es

m3e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任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4/4/1 11:5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024/4/1 11:5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11时53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75386276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丽艳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753862764G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 经营范围: 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 企业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韩丽艳
-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韩丽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胡凤莲
监事

韩丽艳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韩丽艳、韩静	韩丽艳、胡凤莲	2020年12月21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2月21日
3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2019年5月7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5月7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4月8日

共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753862764G
·注册号： 4116811108040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01日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丽艳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核准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存续（在堂、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韩丽艳
认缴额 (万元)	200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0	2019年4月4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未被冻结托管，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财务报表附注
-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兴审字【2023】第 GA-386 号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肥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丰肥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丰肥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聚丰肥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丰肥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丰肥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丰肥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丰肥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丰肥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丰肥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丰肥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聚丰肥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郑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4		
货币资金	2	70,020.99	640,364.05	短期借款	4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7		
应收账款	5			预收账款	48		
预付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49	30,000.00	78,50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50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51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润	52		
存货	10	3,031,460.00	2,043,818.55	其他应付款	53		45,814.70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54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55	30,000.00	124,314.70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56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57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58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01,480.99	2,684,182.60	递延收益	59		
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长期债券投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长期股权投资	20			负债合计	62	30,000.00	124,314.70
固定资产原价	21	4,915,025.17	4,915,025.17		63		
减：累计折旧	22	2,273,081.38	1,948,689.72		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	2,641,943.79	2,966,335.45		65		
在建工程	24				66		
工程物资	25				67		
固定资产清理	26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无形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9			资本公积	72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74	3,713,424.78	3,526,20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641,943.79	2,966,33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5,713,424.78	5,526,203.35
资产总计	33	5,743,424.78	5,650,51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	5,743,424.78	5,650,518.05

法定代表人：郭丽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军

利润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1,596,782.10	29,088,399.60
减：营业成本	2	37,354,279.49	25,453,980.08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041,999.68	379,9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991,269.75	2,148,569.1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2,901,774.75	1,978,011.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09,233.18	1,105,950.35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9,233.18	1,105,950.35
减：所得税费用	31	20,011.75	35,5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9,221.43	1,070,355.31

法定代表人：韩丽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340,492.49	37,440,27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77,620.97	319,7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018,113.46	37,759,98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0,718,344.64	37,489,2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1,372.89	684,4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6,8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31,896.54	2,574,2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5,588,456.52	40,747,9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70,343.06	-2,988,0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997,50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997,50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97,50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70,343.06	9,49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640,364.05	630,8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0,020.99	640,364.05

法定代表人：韩丽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蓝上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526,203.35	5,526,203.35	20,000,000.00	-	-	-	-	-	-	-	-	5,342,807.83	25,342,80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526,203.35	5,526,203.35	20,000,000.00	-	-	-	-	-	-	-	-	5,342,807.83	25,342,80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7,221.43	187,221.43	-18,000,000.00	-	-	-	-	-	-	-	-	-1,816,604.48	-19,816,60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21.43	189,221.43	-	-	-	-	-	-	-	-	-	1,070,355.31	1,070,35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8,000,000.00	-	-	-	-	-	-	-	-	-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3,713,424.78	5,713,424.78	2,000,000.00	-	-	-	-	-	-	-	-	-2,886,959.79	5,526,203.3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冰莹

法定代表人：韩丽艳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系经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3 年 09 月 01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753862764G, 法定代表人: 韩丽艳。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经营范围: 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

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

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0,020.99	640,364.05
合计	70,020.99	640,364.05

2、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031,460.00	2,043,818.55
合计	3,031,460.00	2,043,818.55

3、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41,943.79	2,966,335.45
合计	2,641,943.79	2,966,335.45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78,500.00

合计	30,000.00	78,500.00
----	-----------	-----------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	45,814.70
合计	-	45,814.70

6、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3,713,424.78	3,526,203.35
合计	3,713,424.78	3,526,203.35

8、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1,596,782.10	29,088,399.60
合计	41,596,782.10	29,088,399.60

9、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7,356,279.49	25,453,980.08
合计	37,354,279.49	25,453,980.08

1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41,999.68	379,900.00
合计	1,041,999.68	379,900.00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991,269.75	2,148,569.17
合计	2,991,269.75	2,148,569.17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2,901,774.75	1,978,011.17
合计	2,901,774.75	1,978,011.17

1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0,011.75	35,595.04
合 计	20,011.75	35,595.04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系经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09月0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753862764G，法定代表人：韩丽艳。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二)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159.68万元，较去年同期2,908.84万元增加了43.00%；营业利润20.72万元，较去年同期110.60万元减少了89.88万元；利润总额20.72万元，较去年同期110.60万元减少了89.88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59.68	2,908.84	1,250.84	43.00%
营业成本	3,735.63	2,545.39	1,190.24	46.76%
毛利总额	424.05	363.45	60.60	16.67%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9.68万元，较去年同期2,908.84万元增加了43.00%。实现毛利总额424.05万元，较去年同期363.45万元增加了16.67%。

(二)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04.20	37.99	66.21	174.28%
管理费用	299.13	214.86	84.27	39.22%
财务费用				
合计	403.33	252.85	150.48	59.51%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403.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52.85 万元增加了 59.51%。其中销售费用 104.20 万元，较去年同期 37.99 万元增加了 174.28%；管理费用 299.1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4.86 万元增加了 39.22%。

（三）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59.68	2,908.84	1,250.84	43.00%
营业成本	3,735.63	2,545.39	1,190.24	46.76%
税金及附加				
三项费用	403.33	252.85	150.48	59.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20.72	110.60	-89.88	-81.27%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20.7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0.60 万元减少了 8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 1,250.84 万元；毛利总额增加了 60.60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增加了 150.48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574.34	565.05	9.29	1.64%
流动资产	310.15	268.42	41.73	15.55%
非流动资产	264.19	296.63	-32.44	-10.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4.19	296.63	-32.44	-10.9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二、负债合计	3.00	12.43	-9.43	-75.86%
其中：流动负债	3.00	12.43	-9.43	-75.86%
三、所有者权益	571.34	552.62	18.72	3.39%
四、资产负债率	0.52%	2.20%		

资产总额 574.34 万元，较去年同期 565.05 万元增加 1.64%，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310.15 万元较去年同期 268.42 万元增加了 41.73 万元，同比增加 15.55%；固定资产 26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6.63 万元减少了 32.44 万元，同比减少 10.94%。负债总额 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43 万元减少了 75.86%，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较去年减少了 9.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5.86%。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¹⁻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1665492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兴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延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
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平路18号
2号楼1单元61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48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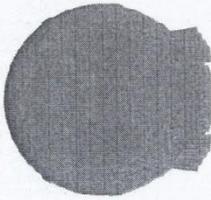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李延玲

主任会计师: 李延玲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平路18号2号楼1单元6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姓名 于俊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兴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7511101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8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晓冰
 Full name: 魏晓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10
 Date of birth: 1985-08-10
 工作单位: 河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850810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001985081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4Y0002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4Y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5 / 26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财务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监督、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三) 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 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五) 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税收及各种管理费用；
- (六) 充分协调公司内外部的关系；
- (七) 对公司内部领导和社会中介机构（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八) 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和出纳三人组成。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务有关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 (一) 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 (四) 制定合理的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 (五) 合理使用公司的有效资产，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障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



(六) 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结帐；

(二)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总监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的参谋；

(三) 监督产品销售价格的执行；

(四) 严格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五)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 按期完成记帐、登帐过程，及时核对总帐与明细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七) 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押现金；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一切付款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及公司内部员工报帐工作，配合其他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六) 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余额每月同银行对帐单核对，编制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七) 按期编制工资表及支付员工的工资

(八) 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八条：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 1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

第九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会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根据取得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记帐都必须在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将经审核加盖公章后再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必须有会计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公司经济事项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发现帐簿记录与事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监交。

四、支票、电汇、信汇、银行汇票等管理

第十七条：支票等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电汇等使用时须有“票据领用单”，经财务总监批准签字，然后将票据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票据簿上签字备查。

第十八条：办理票据付款时，出纳员必须根据有总经理签批的汇款申请单，并由会计核对后无误，再按照要求填写，大小写金额要相符，存根联须由经办人签字。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码，按规定登记相应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

第十九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凡是有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无论金额大小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核实，若没及时到位的应文字性记录备案或报告财务总监。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论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或说明）并上交入公司财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司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



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方可先付款后补签。
借款不论金额大小均通过借款单形式。

五、现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 总经理准备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对于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须看其实际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六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总监批准。

第二十七条：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总监批准后，再填写支票到银行提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如出差等）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核实，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即转为应收款，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九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及本部门主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条：发票及报销单经各部门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汇总分类（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并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交给会计人员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工资由各部门助理依据总经理及各部门员工出勤考核表核实后，填制工资表，经总经理签审，财务人员（出纳）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和其他费用（包括领款单），会计审核时间、出差天数及报销标准无误，由财务总监审核，送总经理签字，然后由出纳员付款，会计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无论何种汇（付）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请）款通知单”；审查是否分别由经手人、部门主管、总经理（或授权者）签字，否则不可支付款项；只有符合财务手续的会计凭证经审核有效方可支付。

第三十四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簿，逐笔登记现金的收付业务。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日清月结。

六、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六条：会计凭证应当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好数、单据张数，由财务总监指定专人归档保管，归档前加以装订。

第三十七条：会计报表应当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八条：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及被查阅、复制、摘录时，必须经财务总监批准。外界中介机构须借出、查阅或复制会计相关资料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否则不可执行。

七、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当月奖金：

-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套起现金的；
-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公司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财务
档案
管理

(七) 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公司财务的名义替他人或单位担保的；
- (三) 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四)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五)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务的；
- (六)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七)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因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八) 在其他渎职行为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8)41 证明 000000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81753862764G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20894.42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156.34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0	¥7074.07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3520.73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562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7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4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0	¥247.59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300.0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75.0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313.41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7.3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0	¥106.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208.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11.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0	¥70.74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71296.00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刘金辉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81753862764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5801010400119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662402002509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162.08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72.64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89.44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86.32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294.72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581.04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38.33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13.28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05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48.56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74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9.3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6.11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72.84	2024-02-19 09:18:56	
4411662402002509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45.47	2024-02-19 09:18:56	
合计金额	壹万零壹拾伍元玖角贰分				¥10015.9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81753862764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项城市税务局东方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5801010400119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66240400550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162.08	2024-04-02 10:06:11	
4411662404005500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581.04	2024-04-02 10:06:11	
441166240400550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38.33	2024-04-02 10:06:11	
4411662404005500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9.3	2024-04-02 10:06:11	
4411662404005500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45.47	2024-04-02 10:06:11	
合计金额	肆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贰分				¥4986.2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7、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753862764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丽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复混肥 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 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7 日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中，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非进口产品声明

非进口产品声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招标的有关活动中，
如 中标，我公司将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非进口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投标人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2、投标人实质性内容承诺书

投标人实质性内容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招标的有关活动中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愿意做出以下承诺：

- 1、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4、技术标准和要求：NY884-2012（详见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5、采购内容：生物有机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肥料登记证

	生产企业：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正式登记证	产品通用名：生物有机肥
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22)准字(11658)号	商品名：生物有机肥
经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 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产品形态：颗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哈茨木霉☆☆☆
	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 ≥ 5.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适用于：生菜☆☆☆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4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68175386276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丽艳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0394-89968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的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159.68万元，资产总额为57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是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5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681753862764G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周口市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行业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项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487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他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v 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平桥区 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C4 标段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1)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3份）

2023/4/14 1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2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04-07 16:52 访问次数: 376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
- 2、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2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 5、评审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采购三大类货物, 分别为花生种、肥料、农药(花生拌种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达到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	花生种	河南大方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17.98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驻花1号	/	17.9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0	花生种	河南五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10号万顺达大河商务四楼408-409	17.97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濮花58号	/	17.97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1	农药	驻马店市植物种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营松路东段南侧	44.80	元/瓶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农药	/	农药(花生拌种剂)	/	44.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2	农药	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南大桥乡安埠村688号	17.97	元/套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农药	/	农药(花生除草剂)	/	17.97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3	肥料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1,350.00	元/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有机肥	/	/	/	1350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4	肥料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1,728.00	元/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生物有机肥	/	/	/	172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15	肥料	罗山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关江淮路	4.76	元/袋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生物调节剂	/	/	/	4.76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2	花生种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17.96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驻科花2号	/	17.96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3	花生种	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附1号1号楼28层2813号	17.96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信花425号	/	17.96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4	花生种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	17.98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远杂6号	/	17.9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5	花生种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办事处报晓新村2号楼419室	17.98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豫花 22	/	17.9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6	花生种	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	汝南县三里店天中大道西侧	17.98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豫花 23	/	17.98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7	花生种	河南省元禾种业有限公司	正阳县真阳镇刘竹园西六公里	17.96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豫花 25	/	17.96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8	花生种	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	正阳县西四环路东侧	17.96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豫花 37	/	17.96元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8-9	花生种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西街97号2楼213室 邮	17.98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花生种	/	豫花 65	/	17.98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组长为祝学华，成员为朱志刚、祁连明、黄厚斌、黄丽丽、董守兵、黄伟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依据中标金额按收费标准记取, 一包5000元, 二包14550元, 三包14550元, 四包5000元, 五包14550元, 六包5000元, 七包5000元, 八包5000元, 九包14550元, 十包14550元, 十一包7500元, 十二包5700元, 十三包18000元, 十四包19500元, 十五包10000元

收费金额: 158,45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393761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信阳市府都花园一期八号楼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方式: 1383760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方式: 13837603117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一包小微.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八至十五包供应商资格.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十五包小微.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七包小微.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六包小微.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一至七包供应商资格.zip

十一包小微.pdf

八包小微.pdf

五包小微.pdf

九包小微.pdf

一至十五包评委打分表.zip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十三包小微.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十包小微.pdf
- 三包小微.pdf
- 四包小微.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十四包小微.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十二包小微.pdf
- 二包小微.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2272818, 今日本站访问量: 2693336, 今日全站访问量: 7862735, 累计全站访问量: 18523214314



平桥区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吨	722.2	1728	1247961.60
货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 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 全部货物发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发放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NY884-2012。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 必须满足响应文

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



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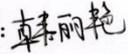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13937696526

2023年4月12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项城市李集镇田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

账号：16580101040011979

电话：0394-8996866

2023年4月12日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04-19 17:06 访问次数: 134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1
- 2、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 5、评审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本次采购共分为14个标段(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达到合格要求。
- 4、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A1	豫花22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办事处报晓新村2号楼419室	16.94	元/公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品牌(如有)</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1标段</td> <td>详见附件</td> <td>详见附件</td> <td>/</td> <td>16.94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1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4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1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4元											
A2	豫花23	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	汝南县三里店天中大道西侧	16.96	元/公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品牌(如有)</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2标段</td> <td>详见附件</td> <td>详见附件</td> <td>/</td> <td>16.96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2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6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A2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6元											
A3	豫花25	河南省元禾种业有限公司	正阳县真阳镇刘竹园西六公里	16.95	元/公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品牌(如有)</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3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5元
A4	豫花37		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	正阳县西四环路东侧	16.95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4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5元
A5	豫花65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西街97号 2楼213室	16.96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5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6元
A6	驻花1号		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	方城县赵河镇枣庄村	16.94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6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4元
A7	驻科花2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工业大道)	16.90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7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元
A8	信花425		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 附1号1号楼28层2813号	16.95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8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5元
A9	远杂6号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 段	16.95	元/公斤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A9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16.95元
B1	有机肥		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 105国道经济开发区	1,0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B1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621.11801242	1610.00元
B2	生物有机肥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 田寨	1,0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591.71 吨	1690元元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B2包段				
B3	生物调节剂	罗山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关江淮路	6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B3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25000 袋	4.8元/元
C1	农药(花生拌种剂)	驻马店市植物种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曹松路东段南侧	2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C1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4484.3 瓶	44.6元/元
C2	农药(花生除草剂)	汝南县景福种业有限公司	汝南县三桥乡集	31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1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C2包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7524 套	17.69元/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杨生堂(业主评委)、应洁秋、李勋、祝学华、刘明成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包段号 代理费

A1包段 6822元

A2包段 6822元

A3包段 6822元

A4包段 6822元

A5包段 6822元

A6包段 6822元

A7包段 6822元

A8包段 6822元

A9包段 6822元

B1包段 15000元

B2包段 15000元

B3包段 9000元

C1包段 3000元

C2包段 4650元

收费金额：108,04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610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阳光华府1栋1单元17A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329455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329455687

附件

产油大县招标文件.docx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2-11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采购人：



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B2 包段
代理机构：	河南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标价：	1690 元/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肥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需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于2022年4月20日河南裕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吨	591.50	1690.1	998635.1	
货款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投标方必须提供的肥料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报价必须是到信阳本地价格，且含税及首次检定等相关费用。

三、售后服务：供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保修条件：

- 1、所提供的品种符合国家级质量为标准。
- 2、所供品种必须在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最终确定的肥料品种范围内进行采购。包装需印有“政府采购专供”字样。
- 3、免费送货到需方所指定的地区和位置。

4、项目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货到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首检完毕后付款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10%。

5、交货地点：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货，到货一周内送达完毕，且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7日内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交货并首检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全套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六、货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货到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首检完毕后付款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10%。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产品或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0.05%赔偿费。

七、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



督局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供方：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9968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

帐号：16580101040011979

营业执照号：91411681753862764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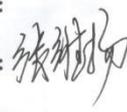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

监督方：

签约时间：2022.4.22

签约地点：平桥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2020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中标公示

发布机构：河南南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04-06 09:46 访问次数：1290

2020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中标公示

- 一、招标项目名称:2020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二、招标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1-14
- 三、招标项目概况：采购三大类货物，分别为花生种、肥料、农药(花生拌种剂)
- 四、评标日期: 2021年4月1日
-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年3月11日
-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七、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A1	豫花22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 湖东办事处报 晓新村2号楼 419室	17.9/公斤
A2	豫花23	河南省南海种子 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南县 三里店天中大 道西侧	17.8/公斤
A3	豫花25	河南邦农种业有 限公司	正阳县城东10 公里新元店街 东	17.96/公斤
A4	豫花37	河南省元禾种业 有限公司	正阳县真阳镇 刘竹园西六公 里	17.96/公斤
A5	豫花65	河南豫研种子科 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 农业路1号	17.95/公斤
A6	驻花1号	开封市六合缘种	尉氏县大桥乡	17.94/公斤

		子有限公司	大桥村	
A7	驻科花1号	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	17.8/公斤
A8	信花425	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北路99号	17.95/公斤
A9	远杂6号	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17.95/公斤
B1	复合肥	湖北庄园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	2650元/吨
B2	有机肥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丁集镇田寨	1580元/吨
B3	生物调节剂	罗山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关江淮路	499999.44元
C1	农药(花生拌种剂)	驻马店市植物种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南侧	200000.00元
C2	农药(除草剂)	汝南县景福种业有限公司	汝南县三桥乡集	327997.60元

备注：A4包段原中标公司：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A5包段原中标公司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第4.0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每家投标单位可以投报本项目多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同时中多个包段，则视为选择包段号靠前的包段。

八、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支付。

九、评委会成员名单：杨生堂（业主评委）、刘德讲、柴旺、陈宁、陈传运、（组长）

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信阳）》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937610158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8537633223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陆庙街道办事处范湾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6-3562077

2021年4月6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B2 标段
招标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投标质量	合格
交货日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元/吨 小写：1580 元/吨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4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需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于2021年4月9日河南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复合肥	50kg/袋	吨	632	1880.	21856.	
货款合计人民币 (大写) 柒拾叁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正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投标方必须提供的肥料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报价必须是到信阳本地价格，且含税及首次检定等相关费用。

三、售后服务：供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保修条件：

1. 所提供的品种符合国家级质量为标准。
2. 所供品种必须在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最终确定的肥料品种范围内进行采购。包装需印有“政府采购专供”字样。
3. 免费送货到需方所指定的地区和位置。
4. 项目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货到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首检完毕后付款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10%。

5、交货地点：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货，到货一周内送达完毕，且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7日内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交货并首检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全套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六、货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货到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首检完毕后付款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10%。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产品或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0.05%赔偿费。

七、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供需双方均

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供方：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梁庄镇田寨

法定代表人：韩明艳

委托代理人：张振华

电话：130842975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项城市支行

帐号：16580101040011979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监督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外坤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注册地址	罗山县312国道旁原棉麻公司 仓库院内	邮政编码	464200			
注册资金	无		成立时间	2009. 11. 2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易奎		电话	13613979993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韩忠	技术职称	总经理	电话	13782997010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各 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罗山县支行钟楼营业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749201040003394					
近三年营业额	260万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不存在					
经营范围备注	经营范围包括：化肥储备销售、农药、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子、农机具、农膜销售；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1. 产品授权书

授 权 书

授权方：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方：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今授权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代理我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参加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3月23日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代理商无转让权。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3日

2. 营业执照

http://10.8.1.130:9080/Topics/CertificatePrint.do

P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697340864Y
(1-1)

名称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罗山县312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投资人	韩忠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化肥储备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 农作物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机具、农膜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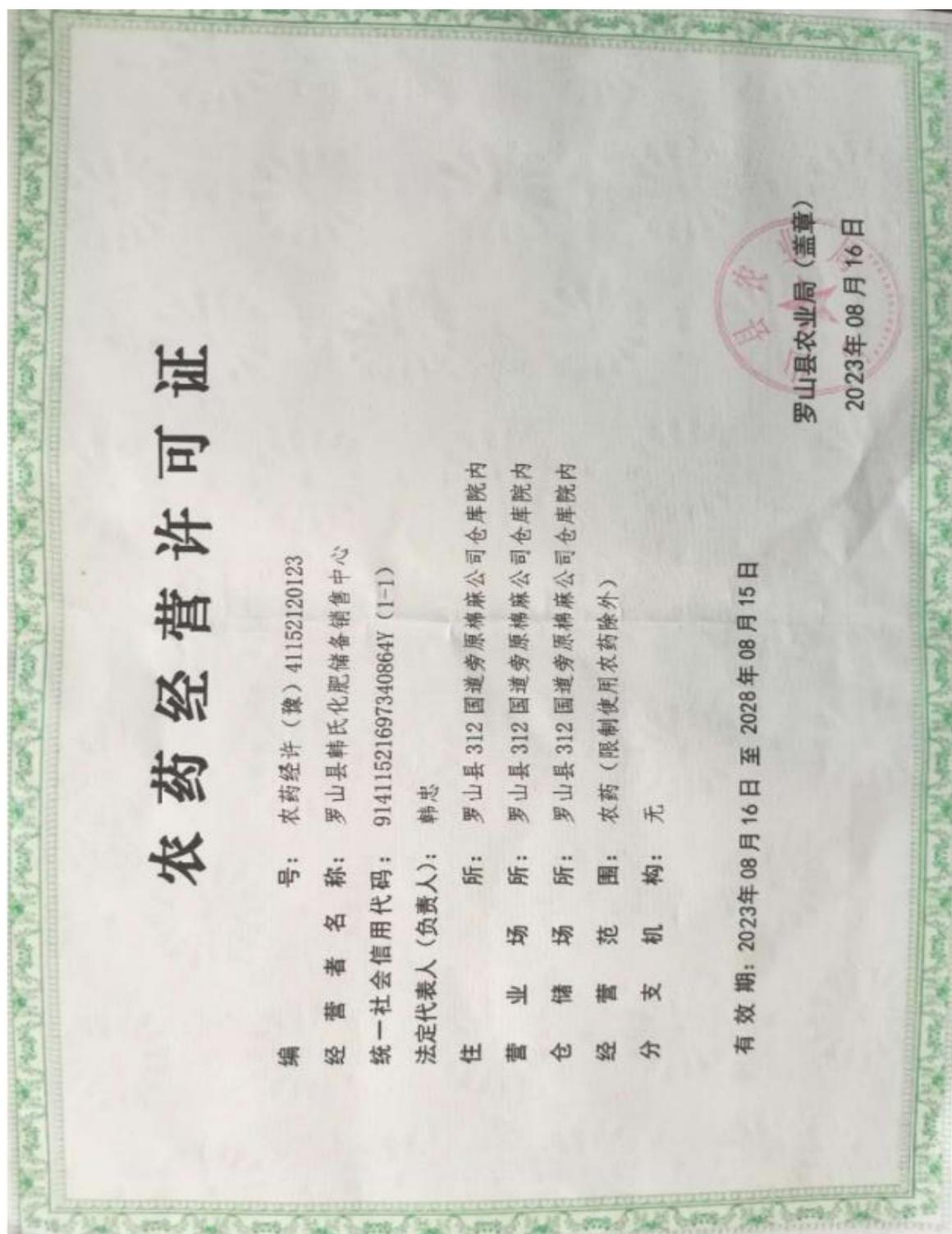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年 10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农药经营许可证



4. 厂家三证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30042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登记证持有人: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芸苔素内酯/brassinolide 0.01%

农药名称: 芸苔素内酯

剂型: 可溶液剂

农药类别: 植物生长调节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向日葵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大豆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小白菜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小麦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枣树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柑橘树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茎叶喷雾
棉花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茎叶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3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年审批

农药登记证

(附 页)

登记证号: PD20130042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续):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水稻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烟草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玉米	调节生长	1250-1667倍液	茎叶喷雾
甘蔗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番茄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芝麻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花生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苹果树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荔枝树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葡萄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西瓜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辣椒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香蕉	调节生长	2500-3333倍液	喷雾
黄瓜	调节生长	2000-2500倍液	喷雾

首次批准日期: 2013年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年1月6日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7000165C001-2018

代替 Q31/0117000165C001-2015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18年03月15日 发布

2018年04月24日 实施



上海汇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1004132157000

5. 质检报告

		
		W02407600038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aLkDBpXz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型号: Type	10mL/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40760003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等级	10mL/袋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书编号	1451002	委托/抽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到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0 mL×10袋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240110	批号/编号	2024011001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方送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Q31/0117000165C001-2015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24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div>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200号		
	邮编	201611	电话	15638138597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肖崢
工程师

肖崢

审核 肖崢

主检 邵佩佩

SQI/KJ-JL/BG-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40760003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	0.0100±0.0015 以下数值	0.0103	符合	/



SQI/KJ-JL/BG-03

6. 履行合同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上条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8.公司纳税及社保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3月21日 590caa5c709448d3edf660d2ef9200f9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697340864Y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备注
34115623100000202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2023-09-30	49.53	2023-10-07
341156231000002026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3-07-01	2023-09-30	123.83	2023-10-07
34115623100000202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2023-09-30	74.30	2023-10-07
341156231000002026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7-01	2023-09-30	4953.48	2023-10-07
金额合计	伍仟贰佰零壹元壹角肆分		¥ 5201.14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持完税凭证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697340864Y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丽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罗山县韩氏化肥销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县钟楼分理处			
系统税票号		银行账号	16-749201040003394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备注
4411562403001022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411562403001022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实缴金额
						638.88
						319.44
						2024-03-18 09:52:05
						2024-03-18 09:52:05
						¥958.3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加盖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4日

10. 声明及网上查询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法人。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 月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697340864Y

注册号:

投资人: 韩忠

登记机关: 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697340864Y

· 注册号:

·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 出资额: 21,8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罗山县312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 经营范围: 化肥储备销售, 农副产品购销; 农作物种子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药 (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机具、农膜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a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11.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志	5120011977****0846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P S L 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3028197111130973 韩忠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zxgk.court.gov.cn/shbxdn/
1/2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bm0409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导航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697340864Y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忠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9-11-27	住所	罗山县312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0	1	0	0	5	0	0	0

全部 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1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697340864Y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34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5日 08时2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169734086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忠

联系地址和电话：罗山县 312 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电话：1378299701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4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1) 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公司审计报告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Y-AK39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Y-AK39 号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3,617.57	3,480.43	短期借款	33	50,000.00	36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1,331,400.00	1,331,400.00	应付账款	37	133,225.76	163,225.76
预付款项	7	5,000.00	5,000.00	预收款项	38	2,053,750.00	503,750.00
其他应收款	8	1,647,406.00	73,657.12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货	9		70,468.16	应交税费	40	1,164.36	1,164.36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665,981.00	299,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2,987,423.57	1,484,005.71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2,904,121.12	1,331,84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10,423.00	10,423.0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债合计	57	2,904,121.12	1,331,840.12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115,500.00	115,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0,423.00	10,423.0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21,774.55	47,08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93,725.45	162,588.59
资产总计	31	2,997,846.57	1,494,4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2,997,846.57	1,494,428.7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95,346.52	
减：营业成本	2	433,261.50	
税金及附加	3	468.16	
销售费用	4	51,420.00	4,200.00
管理费用	5	40,972.80	1,358.3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360.92	114.44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68,863.14	-5,672.76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68,863.14	-5,672.76
减：所得税费用	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68,863.14	-5,672.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68,863.14	-5,672.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68,863.14	-5,672.76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8,7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48,7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8,76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2,99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0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0,3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62,8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4,13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3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1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6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80.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系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697340864Y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忠。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化肥储备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机具、农膜销售。

公司经营地址：罗山县 312 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

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

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 and 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617.57	3,480.43
合 计	3,617.57	3,480.4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331,400.00	1,331,400.00
合 计	1,331,400.00	1,331,40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47,406.00	73,657.12
合 计	1,647,406.00	73,657.12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0.00	70,468.16
合 计	0.00	70,468.16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423.00	10,423.00
合 计	10,423.00	10,423.00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	364,000.00
合 计	50,000.00	364,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33,225.76	163,225.76
合 计	133,225.76	163,225.76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2,053,750.00	503,750.00
合 计	2,053,750.00	503,750.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164.36	1,164.36
合 计	1,164.36	1,164.36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5,981.00	299,700.00
合 计	665,981.00	299,700.00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15,500.00	115,500.00
合 计	115,500.00	115,5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初余额	-21,774.55
本年增加数	68,863.1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8,863.14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47,088.59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595,346.52
合 计	595,346.52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433,261.50
合 计	433,261.50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468.16
合 计	468.16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51,420.00
合 计	51,420.00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40,972.80
合 计	40,972.80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360.92
合 计	360.92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抗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若
 主任会计师: 101058833040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 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80119690707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河南元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琳琳 女
1966-04-21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1202196604211588

Full name: 贾琳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6-04-21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号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2-04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服务承诺

为了切实履行产品售后服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牢固树立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我单位销售的产品负责。

二、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品质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格危险。

三、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强自律，保证产品的标识内容全面、真实、可靠，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不伪造产品产地，不伪造或冒用古筝中、厂址及质量标志，不缺斤短量。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四、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接受消费者的产品质量查询。严格落实“三包”规定，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五、接受群众、媒体和质监部门，积极配合质监部门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投标人（公章）：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3.公司业绩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采购项目协议书

2021-12-15 合同验收-合同 河南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采购项目		
省份/直辖市	河南	地区	信阳市 - 罗山县
采购单位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罗财 0376-2178818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中标价格	33.2万
联系方式	韩忠  13613979993		

以上信息为大数据平台自动计算结果，如有误差以正文为准

正文

一、合同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1-36-B

二、合同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采购项目协议书

三、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1-36

四、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采购项目

五、合同主体

1. 采购人（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闪保林
联系方式：0376-2178818

2. 供应商（乙方）：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企业规模：微型
地址：罗山县312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联系人：韩忠
联系方式： 13613979993

六、合同主要信息

1. 合同金额：332000 元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质量保证验收合格12月一切费用免。

4. 合同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噻虫酰胺	悬浮剂		1	332,000.00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7月26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公告地址：<https://www.119bid.com/view/327/YEo8vH0BHUxtDzdNKb8v.html>

[公告原网站链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1-36

致：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采购项目 B 包”竞争性谈判招标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评定推荐和招标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34000 元。

中标金额为¥332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三十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处签订合同。

采购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采购项目

协议书

采购人：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罗山县韩氏化肥销售中心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噻呋酰胺	悬浮剂 240 克/升 量 100 克	1.336 吨	248503 元/ 吨	332000 元
2					
3				
合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元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 货物到达交货、安装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是 2020 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 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 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质保期外, 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 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具体负责送货到所需地，负责培训，并且还要开展一次集体培训授课。培训人数不限，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甲方负责培训地点组织培训人员。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100%。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货物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2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 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则合同可延期履行, 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 并可根椐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 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 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提请罗山县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罗山县韩氏化肥储备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罗山县 312 国道旁原棉麻公司仓库院内

联系电话: 136139799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罗山县支行钟楼营业所

帐号: 16749201040003394

